

林芝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缴存提取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业务办理,根据《林芝市关于试点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 16 周岁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体经营者、新业态就业人员、单位公益性岗位及外聘人员或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等。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林芝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缴存提取管理。

第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填写《信用承诺书》、《林芝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与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签订《林芝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协议》(以下简称《参制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缴存提取业务时,应提供申请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

身份证。

第二章 账户设立及个人信息变更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账户设立及个人信息变更业务，应由本人办理，不得代办。

第七条 账户设立

（一）灵活就业人员只能维持一个正常缴存账户。申请开设缴存账户时，需通过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核验缴存账户信息。

（二）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管理中心线上（西藏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西藏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线下（服务窗口）填写相关信息，办理账户设立。

（三）灵活就业人员通过线上渠道申请设立账户的，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身份实名认证后，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签订《参制协议》、《信用承诺书》，完成账户设立。

（四）灵活就业人员通过线下渠道申请设立账户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表》、《信用承诺书》，签订《参制协议》，完成账户设立。

（五）灵活就业人员将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账户余额转入林芝灵活就业人员账户的，需先开设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账户。

第八条 个人信息变更

（一）个人信息变更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姓名、证件号码、婚姻状况、缴存人职业类型、手机号码、家庭地址等。

（二）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服务窗口）

办理个人信息变更。

(三) 灵活就业人员通过线下渠道(服务窗口)办理,提供以下资料:

1. 《林芝市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灵活就业人员在公安机关变更关键信息的,须同时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缴存

第九条 缴存标准

(一) 灵活就业人员可自由选择按月缴存、按季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 灵活就业人员自行申报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缴存金额上下限执行签约当年我市公布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

第十条 缴存方式

(一) 灵活就业人员账户设立时,应如实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采用委托扣款方式进行缴存。

第十一条 个人委托扣款

(一) 管理中心根据《参制协议》的约定,为其开通按月、按季委托扣款功能,定时、定额扣收住房公积金。

(二) 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任意一天作为约定扣款日。

(三)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在约定扣款日前将当期应缴存金额足额存入委托扣款指定账户内,保证所提供的储蓄卡在约定扣款日有足够余额可用于扣款。

(四) 按照协议约定扣款日, 系统连续 6 个月(含)未能正常扣款且未主动申请暂停的, 封存账户。

(五) 灵活就业人员需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 或进入建制单位缴存的, 应在约定扣款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申请终止个人委托扣款协议。

第十二条 参制协议变更、解约

(一) 调整缴存金额

1. 《林芝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协议变更(解除)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 变更指定扣款账户

1. 《林芝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协议变更(解除)申请表》;

2. 变更后的本人 I 类账户;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 变更缴存方式

1. 《林芝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协议变更(解除)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 因缴存人个人原因导致前期扣款未成功的部分不再补扣。

(五) 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可申请终止个人委托扣款协议。提供下列材料办理:

1. 《林芝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协议变更

(解除)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四章 账户管理与转移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进入建制单位缴存的,需解除《参制协议》。若后续继续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存的,应重新签订《参制协议》,自办理当月起生效。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与单位在职职工发生身份转变的,应当分别设立缴存账户,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自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且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将外省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至本市。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将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账户余额转入其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在个人账户封存满6个月(含)以上,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转出本市。

第五章 住房公积金提取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提取公积金参照《西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在本市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可在封存满6个月后提取其在本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资金余额。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继

承人(受遗赠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灵活就业缴存人员的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证明、继承人(受遗赠人)身份证明以及公证部门对该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公证书。对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存在争议的还应提供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文书。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依法处置。

第六章 利息补贴

第十九条 利息补贴是指灵活就业缴存人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的基础上上浮40%。年度结息日,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账户为正常,在本市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给予年度利息补贴。年度利息补贴=个人账户累计计息积数×补贴标准/360。计发利息补贴的个人账户累计计息积数从本暂行办法试行之日起开始累计,于年度结息(每年6月30日)时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补贴时间不超过一年(含)。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件 1

林芝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申请表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婚姻状况	☐ 已婚 ☐ 单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码		
常住住址					
缴存类型	☐ 个体经营者 ☐ 新就业形态人员 ☐ 单位公益性岗位 ☐ 单位外聘人员 ☐ 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业务办理	☐ 新设立个人账户		手机号码	本人手机号：	
	☐ 已存在个人账户			配偶手机号：	
扣款账号 (I类账户)			开户银行		
扣款方式	按月 ☐ 按季 ☐		首次缴存时间	年 月	
扣款日			月缴存额		

本人承诺：
 本人现申请以灵活就业人员的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以上填写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名（盖手印）：

年 月 日

注：缴存金额：由缴存人结合自身收入状况，在本市当年公布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上下限范围内自由选择。

附件 2

林芝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协议

甲方：（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乙方：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根据《林芝市关于试点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规定”），甲方系符合规定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被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缴存对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并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林芝市关于试点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约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为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以个人名义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二）甲方可结合自身收入情况，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但需符合签约当年我市公布的缴存标准上下限范围。

(三) 甲方应委托乙方从其指定的银行借记卡上扣缴住房公积金，计入个人账户。甲方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合法、真实、有效承担责任，因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而导致误扣、错扣等，其责任由甲方承担。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授权账户开户银行根据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发送的应缴信息从银行账户中扣缴每月住房公积金。

(四) 甲方应按月、按季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五) 甲方符合《林芝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提取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可向乙方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业务。

(六) 甲方符合《林芝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个人住房贷款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可要求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七)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退出住房公积金制度。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可在封存满 6 个月后提取在本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资金余额。

(八) 甲方符合《林芝市关于试点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方案》缴存条件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将在本市范围外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至本市。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承办甲方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等业务。

(二) 乙方为甲方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并为甲方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三）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利率对甲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计算利息。

（四）甲方符合《林芝市关于试点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乙方按规定为甲方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

（五）甲方欠缴住房公积金六个月（含）以上的，乙方有权封存其账户。

第四条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林芝市关于试点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方案》修订、废止，或其他相关规定及政策发生调整，甲方无条件同意按照新的规定及政策执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协议。因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变更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以及乙方依甲方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办理账户注销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捺印）：

乙方（盖章）：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客服热线：0894-5835333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本人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性别_____，
现年_____岁，身份证号码_____，住
址：_____。因向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申请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投资收益、
经营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均来源于合法渠道，严格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不存在任何非法经营、偷税漏税、洗
钱、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

二、本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主
动更新。

三、如因本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事实导致的一切法律后
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均由本
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如给贵中心造成损失本人承担全部
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并盖手印）：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林芝市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职工姓名		个人客户号	
变更内容	☐ 姓名☐ 证件号码 ☐ 婚姻状况☐ 职业类型 ☐ 家庭地址☐ 手机号码		
变更前			
变更后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林芝市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协议变更（解除）申请表

姓 名		个人客户号	
身份证号码		扣款日	日
变更事项	☐ 变更账号 ☐ 缴存方式 ☐ 变更缴存金额 ☐ 解除协议		
变更账号	变更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变更后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变更缴存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缴存金额	变更前	元	
	变更后	元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此申请一旦发出即为不可撤销，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自行承担。 本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